·学术评论·

DOI:10.20004/j.cnki.ujn.2024.05.017

李斯特经济学说在清末民初的境遇考察和分析

刘　倩,曾光光

(暨南大学 历史系,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清末民初,基于西学东渐与追求国家富强的需要,李斯特的经济学说于1901年传入中国。此后近代学人在相关书籍、报刊中对李斯特及其学说多有论及。学人们不仅从理论视角与学理层面阐释李斯特经济学说的具体内容,还结合自身理解分析李斯特的个人形象,更立足于实际将李斯特经济学说与中国现实经济相结合,探讨"李斯特道路"与"斯密道路"于中国经济发展的适用性。尽管李斯特经济学说在清末民初尚处于初步传播阶段,但这些思考与讨论体现了近代学人不断认识、理解李斯特及其学说的过程,既推动了中国近代经济思想的发展,也影响了时人对中国现实经济问题的思考。

[关键词]李斯特;清末民初;西学东渐;亚当·斯密

[中图分类号]K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3842(2024)05-0184-06

弗里德里希·李斯特(Friedrich List,1789—1846)是19世纪德国著名的经济学家,以《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闻名世界。该书论述了李斯特的国家主义学说、生产力学说、保护主义说与经济发展阶段说等。李斯特经济学说不仅对19世纪后德、日、美等国家工业化发展厥功至伟,也是引领近代中国经济发展的三种学说之一,很大程度地影响了中国人的经济思想及近代中国经济发展道路的选择。同时,李斯特经济学说仍是今后发展国家竞逐富强所需的重要理论。目前学界对于李斯特经济学说在清末民初的传播与影响鲜有论及[①]。鉴于此,本文拟对李斯特经济学说在清末民初的境遇做一系统探讨,既可以加深西方经济学说在近代中国境遇的认识,又对于推进中国近代经济思想史、中西经济思想文明交流互鉴、构建中国经济学"三大体系"等方面有重要意义。

一、李斯特经济学说在清末民初的传播历程

鸦片战争后,为挽救民族危机和寻求国家富强,外国经济学说被一些进步知识分子看作救亡图存、振兴中国经济的理论工具。近代中国人"每谈世界经济竞争事,辄为中国前途危,盖有志于输入学说以救时"[②],李斯特经济学说传入中国亦是西学东渐在经济思想领域内的一种反映。清末民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说在近代中国的传播及其影响研究"(项目编号:23BZS135)。

[作者简介]刘倩,暨南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邮箱:17862978078@163.com;曾光光,暨南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①严鹏:《民国时期李斯特经济学说的在华传播》,《学习与探索》,2015年第1期;贾根良:《新李斯特经济学在中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②津村秀松著,马凌甫译:《国民经济学原论》,上海:群益书社,1914年版,第1页。

初，中国在初步引进西方经济学说时受日本经济学界影响较大。19世纪后半期，李斯特经济学说逐渐在日本学术界占据主导地位，而此时中国正处于西学以日本思想界为中介向国内传播的时期，这一机缘为李斯特经济学说在中国传播提供了历史契机。

中国人知悉李斯特始于《译书汇编》，该刊由近代中国留日学生创办，1901年在第2、3、4、8期连载了李斯特《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一书第一编前四节内容。译文将李斯特翻译为“李士德”，其书名被译为“理财学（原名经济论）”[①]。李斯特经济学说自此出现在国人视野中，虽然在当时反响平平，但为李斯特经济学说在中国的传播奠定了基础。其后，学界在介绍西方经济政策、经济理论方面文章与著作时常提及李斯特及其学说。1903年，《湖北学生界》第4期载文介绍西方商业政策提到保护主义派时称：“最著名者为利斯特氏（Friedrich List）”[②]，并对李斯特的“保护贸易说”作了说明。同年，《最新经济学》一书指出：“保护贸易学派，遂勃然而兴，其最有名者为弗黍德里李士德”[③]。从二者对李斯特的介绍来看，李斯特是保护贸易派的代表，已成为当时不少知识分子的共识。

清末学界对李斯特及其经济学说的介绍主要有两篇文章：一是1904年《国民日日报汇编》第3期所载《德国之经济政策》。该文以19世纪德国国势衰颓之时，“著名经济学者腓利特利司脱出，主张保护政策……著一书曰《国民经济政策论》，一八四〇年付梓行世”[④]。该文还叙述了李斯特对英、德两国经济政策的分析；二是1906年陈焕章发表的《外国贸易论》一文。该文写道：“李斯德”曾于“一八四〇年出版之《国民经济学》（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tical Economy）”[⑤]，对李斯特的国家经济学说、生产力说及保护主义学说均有详论。尽管两文关于李斯特著作的出版时间有误，但基本勾勒出李斯特及其学说的大致轮廓，成为清末国人认识、理解李斯特经济学说的重要参考。此后，民初学者不仅在报刊文章中对李斯特有所关注，在经济学的相关论著中亦多有论及。

其一，学者在报刊文章中论述李斯特经济学说。一是单纯介绍、分析李斯特经济学说。1913年，张东荪在《关税救国论》一文中介绍、评述李斯特的经济发展阶段说与保护贸易说，指出李斯特的这些理论体现在其著作“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中[⑥]。这是国内较早出现李斯特著作的德文名称。同年，《东方杂志》刊载《理财学沿革小史》，称“德国李士提”是历史学派的“泰斗”[⑦]，提及李斯特的保护主义学说。1915年，浙江金华人廖应铎译述美国学者费斯克的《国际商业政策》，兼论了李斯特经济学说的思想来源[⑧]。二是在探讨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理论的过程中推动了李斯特经济学说的传播。1914年，徐钟英在《论保护政策与国民经济之关系》一文中道：“李氏F. List本历史学派而以生产力为基础，其立论重国民团体，谓经济上之发展必经种种之阶级”[⑨]，文章还针对李斯特保护学说及其是否适宜中国等问题进行了探讨。

其二，随着西方经济学书籍不断地传入中国，李斯特经济学说得以进一步传播。1913年，留日生陈家瓒翻译了《社会经济学》，书中称“利司特”代表“最新之经济学说”[⑩]。为该书写序的留日生向瑞琨明确指出，“能代英国学派以起者首推德，德之先登者为李斯托氏”[⑪]，并对李斯特经济学说给

①李士德：《理财学》，《译书汇编》，1901年第2期。
②《实业（商学）：国际商业政策》，《湖北学生界》，1903年第4期。
③作新社：《最新经济学》，上海：作新社，1903年版，第50页。
④《政海：德国之经济政策》，《国民日日报汇编》，1904年第3期。
⑤重远：《外国贸易论》，《新民丛报》，1906年第22期。
⑥张东荪：《关税救国论》，《庸言》，1913年第18期。
⑦棠公：《理财学沿革小史》，《东方杂志》，1913年第6期。
⑧费斯克著，廖应铎译：《国际商业政策》，《法政杂志（上海）》，1915年第5期。
⑨徐钟英：《专论五：论保护政策与国民经济之关系》，《谠报》，1914年第12期。
⑩金井延著，陈家瓒译：《社会经济学》，上海：群益学社，1913年版，第28页。
⑪金井延著，陈家瓒译：《社会经济学》，第4页。

予肯定。1915年,湖南人吴瑞翻译了《商业政策》,将李斯特译为“李司脱”“李思德”,并称李斯特是保护贸易学说的代表。同时,当时国人编著的经济学著作对李斯特经济学说也有论述。罗超在《应用经济学》中重点论述了李斯特保护学说的思想来源及核心内容并将学界反对李斯特学说的相关论著罗列其中①。泰东图书局于1913年、1914年出版了《傅克思氏经济学》《经济学要览》两书,前著纠正了李斯特著作的出版时间,称李斯特在“一八四一年著国民经济论”②;后著对李斯特的经济发展阶段说进行了较为深入的解读③。此后,受第一次世界大战与国内军阀混战的影响,国人在著作中再次提及李斯特是1919年李芳的《经济原论》一书,该书分析了李斯特的经济发展阶段说④。学人对李斯特经济学说由简要介绍到分析、讨论,展现了他们接受并传播其学说的历程。

二、李斯特的形象塑造及其学说的阐释

自李斯特经济学说传入中国,学人对李斯特及其学说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诠释与解读,这是时人关注、认识、理解李斯特及其学说的具体体现。

首先,关于李斯特的形象塑造。李斯特是作为保护主义经济学派的形象出现的。《译书汇编》连载李斯特著作,其内容包含李斯特批评斯密自由学派主张、倡导保护贸易的思想。之后,学者在《实业(商学):国际商业政策》《最新经济学》两部书稿中,李斯特被誉为保护学派中“最著名者”“最有名者”。张东荪在《关税救国论》一文中以李斯特为“保护贸易说之开祖”⑤。陈焕章在介绍李斯特时说:“李斯德创保护贸易派,为历史经济学派(Historical School)之先驱”⑥。同时,李斯特的爱国形象也颇受学人关注。王珽在《富兰利斯传》一文中对李斯特的爱国形象刻画得最为具体:先因倡议“关税同盟说”多因被诘难而被迫逃往法国,德国政府“请于法锢之,利斯竟累累如丧家狗”,但其“终不能忘情于德国”,归而待罪,刑满出狱后,德国将其驱逐出境。此后,李斯特流亡美国并一度成为美国富豪,“然利斯恋恋故国”,再次返回德国。归国后,“以保护关税进王,终不纳”。经多次劝说政府无果后,“利斯愤英人得计,兼悲德事不可为,归国投崖死”。基于李斯特的爱国形象,王珽将他与屈原进行对比:“赞曰,屈原自沉于江,良有以也,江流有声,至今犹鸣不平,利斯为说莫能听,犹吾三闾大夫也,愤而死,国人感其义,至今为强国”⑦。王珽以李斯特比况屈原,是希望在中国国势杌陧之际中国能出现像李斯特、再现屈原这样的爱国人物以救时弊。

其次,学人从三个方面对李斯特的具体经济学说进行剖析。第一,李斯特保护主义学说的思想来源及主要内容。李斯特保护学说源于汉密尔顿是当时学者一致的主张。陈焕章认为,保护学说“其发端实始于美国财政家亚历山大哈弥儿顿……更取哈氏之说昌明而广大之者,则有德之李斯德”。李斯特经济学说“大半本自哈氏”,但二者又有所不同。一是李斯特以“一国之产业,而尚未全入工业阶级之时代,则不可不保持其制限税”,其所言“保护之范围,视哈氏稍广一层”;二是李斯特立论“更证以历史的事实,加以学理的说明”,故二者“一为实际的主张,一为学说的主张”⑧。陈焕章留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而汉密尔顿亦毕业于这所学校,陈氏对李斯特保护主义思想来源的分析

①罗超编:《应用经济学》,长沙:政法学社,1913年版,第28-29页。该书提及李斯特的日文名:フリトリツヒリスト氏。

②宋任:《傅克思氏经济学》,上海:泰东图书局,1913年版,第27页。

③东方法学会编:《经济学要览》,上海:泰东图书局,1914年版,第19页。

④李芳编:《经济原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19年版,第39页。

⑤张东荪:《关税救国论》,《庸言》,1913年第18期。

⑥重远:《外国贸易论》,《新民丛报》,1906年第22期。

⑦王珽:《富兰利斯传》,《太平洋》,1917年第1期。

⑧重远:《外国贸易论》,《新民丛报》,1906年第22期。

应与其留学经历相关。罗超指出，保护贸易“其最著者，首推ハミルトン氏”，李斯特则是“继ハミ氏而起者”。罗超注意二人的交往：李斯特流亡美国期间，“道遇ハミ氏，以学问订交，讨论有得，乃复归，鼓吹保护政策益力”①。“赣父”也提到，“哈密顿唱保护幼稚工业之论于美，开拉氏大畅其旨，理斯特承其说，归而衍之于德”②，这也说明李斯特的保护主义学说源自汉密尔顿。据现有研究，李斯特保护主义经济学说有汉密尔顿思想的影响，也受到重商主义、法国科尔贝主义等思想的启发。尽管时人尚未认识这些，但他们的分析为后世学者进一步探索李斯特保护学说提供了重要线索。

针对李斯特保护主义学说的内容，学人提出两种观点。一是李斯特保护学说并非极端保护主义，而是一种因时主义、过渡政策。1903年，《湖北学生界》载文以李斯特先行自由贸易，渐取保护手段，终归自由贸易的主张是一种“因时主义”③。在罗超看来，李斯特保护学说的大旨可归纳为：“工业发达，则利用自由政策；工业幼稚，则利用保护政策”，这种学说“不过以保护政策为过渡时代之一种手段”。由此，罗超认为这一主张“与亚丹斯密氏之学说，虽若反对，而自主观的言之，若合符节矣”④。吴瑞翻译的《商业政策》一书指出：“李思德亦非极端采保护主义者，不过依国家发达之程度如何，相机施之而已。”⑤二是李斯特经济学说是一种幼稚产业保护说。徐钟英的观点最具代表性。他在文中特别强调：李氏主张不是“全然排斥外货竞争，使国民立于孤立地步而减其经济上之利益”，而是以“一国之内全行保护反为不利”。在李斯特保护学说中，工业“最占优势”，其学说是“幼稚产业保护说”⑥。从学人对李斯特保护学说的思考来看，他们的分析具有一定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第二，学者对李斯特的国家主义理论与生产力理论有所关注。有学者指出，“居今世而谈经济政策，终不可不以国民为本位而牺牲世界与个人之利益所弗计也”⑦。基于此，有学者认为，李斯特的保护贸易说立论是“基于国家主义”⑧。但也有学者认为其生产力学说才是李斯特保护贸易说的基础。徐忠英指出，李斯特倡导“行教育的关税以养成国民之生产力”，是“以生产力为基础，其立论重国民团体”⑨。表面上，学者分析的虽是聚焦于李斯特的国家主义学说与生产力学说，但在实际上，学者对两种学说的解读最终落脚于李斯特的保护主义学说，不仅说明李斯特保护主义学说更受时人青睐，也对学界深入理解李斯特保护说大有裨益。

第三，学者对李斯特的经济发展阶段理论亦多有讨论。李斯特认为，每个国家必须经历原始未开化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和农工商业时期五个经济发展阶段。近代学人针对这一理论存在的不合理之处进行了说明。东方法学会编纂的《经济学要览》一书，提到李斯特所言五个阶段并非“各国民于经济组织发展上必经之阶段”。该书举例说明德国无渔猎时代，日本无畜牧时代。同时，该书从国民经济发展的理论出发，认为“国民之经济现象生产而外，尚有分配、交易、消费等”，李斯特“就生产方面观察人类经济的生活之发展，于义不完”⑩。李芳认为，李斯特的经济发展理论有“尚多不合之处”，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按照实际，“各国经济之演进，不必五期尽历，各期间之界限，未必如此明晰，考之于古，实未有无工业而独行农业之世，亦未有无商业而独行农工之时代”；二是从分期标准来说，李氏学说“专在生产之方法”，生产而外尚有交易、分配、消费等，

①“ハミルトン氏”“ハミ氏”即为“汉密尔顿”（日语音译）。罗超编：《应用经济学》，第28-29页。

②赣父：《斯密亚丹与理财学》，《太平洋（上海）》，1917年第5期。

③《实业（商学）：国际商业政策》，《湖北学生界》，1903年第4期。

④罗超编：《应用经济学》，第29-30页。

⑤井上辰九郎著，吴瑞译：《商业政策》，上海：泰东图书局，1915年版，第107页。

⑥徐钟英：《专论五：论保护政策与国民经济之关系》，《谠报》，1914年第12期。

⑦重远：《外国贸易论》，《新民丛报》，1906年第22期。

⑧作新社：《最新经济学》，第50页。

⑨徐钟英：《专论五：论保护政策与国民经济之关系》，《谠报》，1914年第12期。

⑩东方法学会编：《经济学要览》，第20页。

其学说“举一以概其余,未见其可也”[①]。可见,近代学人在引入西方经济学说、构建中国经济学体系时并非是盲目的,而是存续着学理层面的理性分析。

三、“李斯特道路”与“斯密道路”的争论与选择

在清末民初内忧外患背景下,学人对李斯特及其学说的介绍、分析,其实质是为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李斯特经济学说中以保护主义学说最为有名,由上所论也可知,其经济学说初步在中国传播时,他的保护主义学说最受关注。清末民初亚当·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在中国盛极一时。“李斯特道路”与“斯密道路”孰宜于中国成为清末民初学者思考的问题。

斯密学说比李斯特经济学说传入中国的时间更早一些。1856年,英国传教士慕威廉编译的《大英国志》提到“著书述国政商贾贸易事者,曰亚丹·斯密(Adam Smith,1723—1790)”[②],是晚清中文读物中首次提及亚当·斯密。此后,《富国策》《富国养民策》等译作均对斯密经济学说有所介绍。1902年,严复翻译的《原富》正式出版,标志着斯密学说在中国的传播。自此,晚清士人将斯密学说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倡导中国实行自由贸易呼声四起。严复翻译《原富》时以“英国计政之所以变,而国势之所以日臻富强者,虽曰群策,斯密氏此书之功为多”[③],他翻译《原富》的目的在于将斯密自由主义学说介绍到中国,为中国经济发展提供一条出路。吴汝纶对严复所译《原富》有如此评价:“时时纠其违失,其言皆与时局痛下针砭”[④]。顾燮光直言:《原富》“其言繁博精辟,多是为我国近状之药石”[⑤]。由此足见斯密学说在当时中国的影响力。

然而,自李斯特保护主义经济学说传入中国后,斯密自由主义论受到了挑战。学人首先对李斯特保护学说给予肯定,并称颂德国、英国等国家因实行保护政策实现国家复兴的功绩。《德国之经济政策》一文以“晚近欧洲工业最为进步者,德国也;高掌远跖,计设世界最强之海军者,德国也”,德国所以能为强国在于“执保护主义,开关税战争”[⑥]。陈焕章强调以李斯特为代表的保护主义学说在世界范围内的影响:德法战争之后,法为偿还50亿赔偿金,“大增关税,一改从来之自由主义”;德相俾斯麦于1879年“立保护政策之旗帜”;奥地利于1873年后“亦倾于保护主义之精神”,甚至连一度奉行自由主义的英国也“极力鼓吹保护主义。”[⑦]学者们对李斯特经济学说影响的分析,意在表明其保护主义学说的实用性与重要性,体现出他们对李斯特保护主义学说的认可。

在李斯特经济学说的基础上,学者进一步将李斯特经济学说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主张中国实行保护政策以谋经济振兴。《理财学》按语中提及“泰西讲商学者”,一为斯密“主自由贸易之说”,一为李斯特“主保护贸易之说”。译者认为,“我中国出口税重,而进口税轻,损己利人”,这种情况“以德国当时之情形,与我国相仿佛也”[⑧]。向瑞琨指出:李斯特“谓工业幼稚之国,宜采保护政策。此固吾国所急宜效法者也。”[⑨]陈家瓒认为,“今日而言外国贸易,则自由贸易政策,既据优胜劣败之公理,为列国所不取,其不宜于我国”,同时,中国“小民生活程度尚低,一旦输出之禁大开,则食物

①李芳编:《经济原论》,第40页。

②慕威廉编译:《大英国志》,上海:墨海书馆,咸丰六年(1856)刻印。

③严复:《〈原富〉按语》,王栻主编:《严复集》(第4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886页。

④吴汝纶:《答严几道》,《吴汝纶尺牍》,合肥:黄山书社,1990年版,第141页。

⑤顾燮光:《增版东西学书录》,光绪二十八年(1902)石印本。

⑥《政海:德国之经济政策》,《国民日日报汇编》,1904年第3期。

⑦重远:《外国贸易论》,《新民丛报》,1906年第22期。

⑧李士德:《理财学》,《译书汇编》,1901年第2期。

⑨金井延著,陈家瓒译:《社会经济学》,第4页。

因之空虚，必致惹起物价之激烈变动，而危及社会者不少”，因此，中国“不仅商工业宜加以栽培覆育，使之渐赴健旺而已，即农业亦不可不纳之于保护政策之中”[①]。在徐钟英看来，“我国农产丰富，人口繁多”，但产业幼稚、经济落后，李斯特在德国产业幼稚之时倡导保护贸易，“其所处正与我国现在情形相吻合”，故在外货竞争激烈之时，“吾人主张国民经济而赞成保护政策者也”[②]。由此观之，学者们从中国工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分析中国实行自由贸易的种种弊端、保护政策的必要性。

也有学者认为中国既不适宜“斯密道路”，亦不具备“李斯特道路”的实施条件。熊元楷、熊元襄就以中国“理宜用保护政策，以防外人之竞争”，但中国“进口税率，因为条约所限，不能自由加减，虽欲施其保护而无由，殊可慨矣”[③]。其分析不无道理，对于处于工业幼稚时期的中国而言，无论实行自由主义政策抑或保护主义政策均需国家独立与强有力政府的支持与保障，学人的这一思考表明他们在一定程度上对西方经济学说与中国现状有着较为清晰的认识。还有学者主张中国应折衷各派学说以谋发展中国经济。姚华以斯密与李斯特经济学说各有所长，“其学问文章固非著者之所敢望第”，希望“窃效于二子”以图补救中国经济[④]。留日生王璟芳认为，中国“不敢株守一师之说”，而应“参考各种东西名籍，择其适切吾国，最易警醒国民经济界之梦梦者”[⑤]。这些观点是清末民初知识界在接触西方多种经济学说后作出的反应，折射出他们对于寻求真正适合中国经济发展道路的期冀。

四、结 语

纵观李斯特及其经济学说在清末民初的传播，其大致呈现出以下特征：一是李斯特及其著作译名变化不一，其中李斯特译名达十多种，其著作译名也有五六种，译名的变化与译者自身因素、中外文化交流实态密切关联，是近代学人不断努力认识李斯特及其学说的体现。二是传播主要依靠留日生。《译书汇编》《湖北学生界》、作新社等介绍李斯特经济学说的报刊、出版社均由留日学生创办，他们在李斯特经济学说传播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三是在传播媒介上，学界介绍李斯特经济学说主要是在论述西方经济学的文章、著作中有所提及，相对而言，又以小报所载文章居多。四是在传播内容上，学界以介绍李斯特的保护学说为重点。译名变化不一以及传播主体、传播媒介、传播内容的单一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清末民初李斯特经济学说在华传播尚处于初期阶段。尽管如此，当时学者们还是围绕李斯特经济学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学理化阐释，显示出一代学人逐步构建学理化、系统化、自主化的中国经济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的过程。在探讨中国实际经济问题时，学者们关于“李斯特道路”与“斯密道路”的对比、论争，说明近代学人引入西方经济学理论并非单纯寻求一种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理论，而是力求经济学理论尽可能观照中国现实，真正解决中国问题，这是近代学人初步探索建构中国经济学话语权，实现中国经济学自主创新的重要体现。

[责任编辑：马晓雪]

①金井延著，陈家瓒译：《社会经济学》，第25页。

②徐钟英：《专论五：论保护政策与国民经济之关系》，《谠报》，1914年第12期。

③熊元楷，熊元襄编：《经济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08页。

④姚华：《经济与中国》，《中国新报》，1907年第5期。

⑤王璟芳：《普通经济学》，《湖北学生界》，1903年第1期。